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「AI 應用規劃微學程」選讀要點

114 年 3 月 25 日院課規會議 114 年 4 月 14 日校課規會議 114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114 年 06 月 16 日德資院字第 1140006265 號公告

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AI 應用規劃微學程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為擴增培育具備 AI 應用規劃能力的跨領域人才，滿足適合產業升級轉型所需的 AI 應用人才，並為企業提供選拔優秀人才的客觀依據，提升產業 AI 人才的整體素質與競爭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資訊管理系。
- 四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- (一)本微學程共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及「進階課程」三類。
 - (二)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進階課程皆應修習至少一門。應至少累積 8 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- (三)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列入系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學分，且不受課程基準表跨系學分上限限制；惟課程名稱及內容相同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 - (四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必選修
基礎課程	統計學	資管系	3	必修
	資料科學導論	資科系	3	選修
	AI 圖像生成技術應用	媒計系	3	選修
核心課程	商業智慧	資管系	3	選修
	人工智慧概論	資管系	3	選修
	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實務	資管系	3	選修
	嵌入式系統實務	資科系	3	選修
	電腦繪圖實務	媒計系	3	選修
進階課程	實務專題	資管系	2	必修

- 五、選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- 六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。
- 七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應至 TIP 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微學程課程。部分

微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八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應主動檢具歷年成績單及「學程證明書」申請表，經主辦單位(系)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行政組發給學程證明書(含科目名稱、學分數及成績)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九、特殊規定事項：學生若已修畢與學程開設課程性質相近科目，得向主辦單位(系)提出抵免申請，經同意後得抵學程課程。

貳、選讀辦法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 8 學分。

二、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。

三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
「AI 應用規劃微學程」證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（請詳閱注意事項後填寫）

學號		姓名		系科別	
部別	☐ 日間部 ☐ 進修部 ☐ 學士班			年級班別	
手機號碼			e-mail		
學年度	開課系所	已修習科目	學分數	成績	審核/證明文件
基礎課程	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				
核心課程	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				
進階課程	共修習 門科目，共 學分				
合 計	共修習 門科目，學分數合計 學分				
資訊管理系 審查意見 及簽章	☐ 該生已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			主管簽章：	
	☐ 該生未修畢本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數。 如附件_____			主管簽章：	
教務單位承辦人		教務單位主管		教務長	
注意事項	一、學生申請學程證書前，應先申請獲准修習本學程。 二、學生於修畢本學程規定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後，始可填表向資訊管理系申請證書。 三、申請證書應附歷年成績證明。				